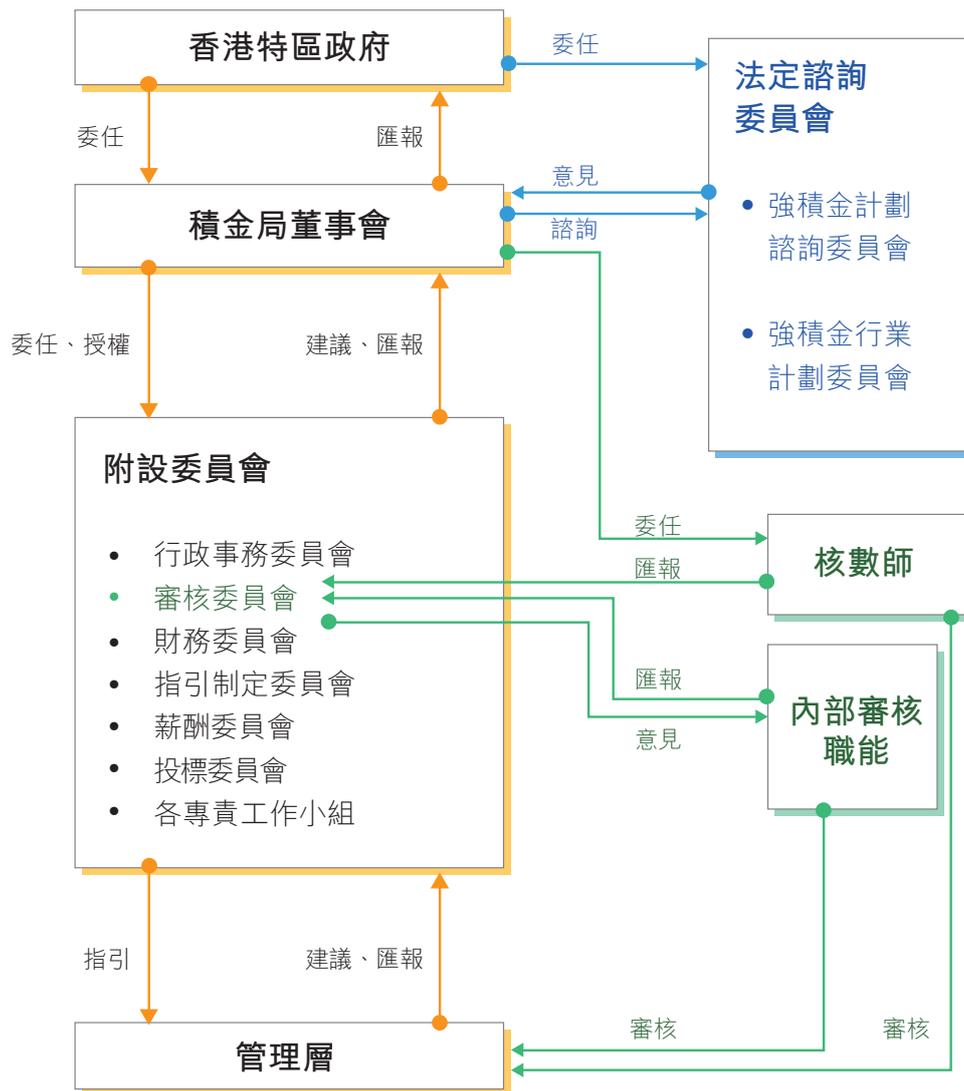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積金局在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所賦予的規管職責時，致力維護公平公正、向公眾負責及保持公開透明，以保障各相關界別的利益。我們已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制定機構管治框架，並奉行適用於公營機構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執行《強積金條例》第6E條所載各項職能，並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及政策、監察工作項目能否達致預期效果、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向積金局的行政人員發出有關處理局務的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成員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董事會由不少於十名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董事組成。

截至2015年3月31日，董事會共有1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各具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們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努力行事，共同監察積金局的表現。董事會內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有助保持決策過程獨立客觀。

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1至26頁。年內如有任何變動，均已於積金局網站即時更新，供市民查閱。

委任條款

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在實際運作上，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已轉授予財政司司長。

非執行董事並非積金局的僱員，不會獲發薪酬。積金局個別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9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的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各有不同職責。主席是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指導發展策略和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亦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按照董事會的指示處理局務。

利益衝突的管理

積金局的董事須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作出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在此期間，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該事項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質。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利益所披露的詳情均載於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提供資料

積金局會向新上任的董事作簡介及提供相關資料，使他們熟悉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除透過提交每月進度報告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度外，積金局在有需要時亦會就個別議題向董事提供資料及簡介，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董事會於2014-15年度的工作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七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0%。此外，董事會分別傳閱了22份議決事項文件及16份參閱事項文件。個別董事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15頁。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常務委員會及負責處理專題項目的專責工作小組，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這些委員會及專責工作小組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職權範疇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個別成員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15頁。

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	成員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4-15年度完成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63%); • 另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兩份文件及省覽兩份摘要報告; • 審閱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3-14年度財務報表; • 省覽2014-15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議有關管控及程序的內部審核報告, 議題包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計劃的定期及相關費用的收款程序、總分類帳與會計管控、固定資產記錄及財務匯報; 及 • 省覽有關程序管控的內部審核摘要報告, 議題包括檢討強積金基金投資組合的程序管控, 以及監察檔案管理政策與程序(銷毀程序)的實施情況。
行政事務委員會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 • 另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兩份文件; 及 • 審議多項與人力資源及總務有關的議題, 包括檢討假期政策、2015-16年度人力需求計劃、非董事級人員的薪酬事宜及辦公室選址安排。
財務委員會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 • 另外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三份文件及省覽六份參閱事項文件; 及 • 審議以下議題: 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指引及投資表現檢討結果、非經常補助金投資策略檢討結果、2013-1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2014-15半年度財務報告、2015-16年度建議財政預算及其他財務事宜。

委員會	成員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4-15年度完成的工作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一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及 六名增選成員	<p>(年內沒有舉行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閱七份文件，詳細審閱對現行指引的建議修訂； • 發出10份經修訂的指引，主要目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用作強積金投資用途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規定； – 更新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名單、積金局認可的海外監管機構名單及積金局核准的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名單； – 修訂相關的權益申索表格及法定聲明表格，提醒申索人注意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規定，以及作出虛假陳述的刑罰； – 改善強積金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表格，使申報內容更為清晰及反映最新情況； – 簡化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選擇表格，以及收緊核准受託人處理轉移申請的時限及須遵從的程序；及 • 截至2015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有72份現正生效的指引及兩份現正生效的守則，就強積金制度的法例規定及運作安排向相關人士提供指引。
薪酬委員會 (2014年成立)	三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及 • 審議執行董事的各項薪酬事宜。
投標委員會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一名執行董事	<p>(年內沒有舉行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一份文件，評核為積金局員工提供團體保險的標書。

機構管治 (續)

專責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成員 (截至2015年3月31日)	2014-15年度完成的工作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三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 88%); 及• 審議主要改革項目的整體方向及改革方式, 例如為所有計劃引入劃一、低收費的預設投資策略。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	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增選成員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引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諮詢文件的擬稿。

會議出席率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4-15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7	2	1	2	1	4
董事的出席率						
胡紅玉議員 ¹	6/7		1/1	2/2	1/1	4/4
梁君彥議員 ¹	3/7					
黃國健議員 ¹	5/7	0/2				
葉國謙議員	4/7	1/2	1/1		1/1	2/4
呂慧瑜女士	7/7	2/2			0/1	
潘祖明博士	7/7			2/2		4/4
蔡永忠先生	6/7	2/2		2/2	1/1	4/4
黃旭倫先生	3/7					
潘兆平議員	5/7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²	6/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²	4/7					
陳唐芷青女士	7/7		1/1	2/2		
鄭恩賜先生	7/7		1/1	2/2		
羅盛梅女士	7/7					
馬誠信先生 ³	6/7					
許慧儀女士	7/7					

(指引制定委員會、投標委員會及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工作小組在2014-15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 1 由2015年3月17日起退任董事會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會議
- 3 因代表積金局出席海外會議而缺席一次會議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諮詢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外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該委員會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成員名單及簡歷載於第27至28頁。

委員會於2014-15年度的工作

年內，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82%)。成員於會議上就2014-15年度強積金公眾教育活動的策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調整機制，以及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預設安排的建議提供意見。積金局亦向諮詢委員會簡述2015-16年度建議事務計劃，並匯報各方面的工作。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¹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每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的代表，以及至少六名分別代表僱員及僱主的其他人士。積金局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該委員會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成員名單及簡歷載於第29至30頁。

委員會於2014-15年度的工作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98%)。成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並討論了《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預設安排的建議，以及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調整機制。成員亦於會上聽取了有關行業計劃的登記情況、行政工作、執法工作，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事宜的報告。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須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擬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積金局定期監察及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提交事務計劃的全年檢討結果。本年報匯報機構事務計劃各項工作和目標所達致的成績。

財政資源

積金局的營運經費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出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回報，以及所徵收的費用。《強積金條例》規定強積金受託人須就強積金計劃繳交的註冊年費，本應是積金局主要的經常收入來源，但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積金局一直未有收取註冊年費。

截至2015年3月31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為\$44.6億。有關積金局財政狀況的詳情，請參閱第77至102頁的財務報表。

1 行業計劃是為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和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這兩個行業的僱員流動性較高。

匯報

積金局依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每年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送遞周年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或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的會計及報告準則(如有)。

積金局的周年報告連續九年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獲得獎項。

服務承諾

積金局設有監察機制，藉此監察其服務水平是否達至對公眾的服務承諾。積金局在2014-15財政年度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 2918 0102)		
(1)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A. 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8.99%
	B.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100%
(2) 答覆書面查詢	A.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100%
	B. 於10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作出初步回覆	100%
(3) 確認收到投訴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調查投訴個案(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1)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以便進行調查	99.94%
(2)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	100%
(3) 通知投訴人涉及檢控的個案的執法行動	A. 在收到聆訊排期通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聆訊日期	100%
	B. 在收到法庭裁決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操守守則

為提倡崇高的道德標準及公平處事的原則，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操守守則》，要求全體員工在處理局務時嚴格遵從。《操守守則》列明員工應有的行為標準、提醒員工履行對積金局的法律及合約責任，並就資料保密、提供及收受利益、避免利益衝突，以及申報財務及其他利害關係等事項提供指引。我們定期檢討《操守守則》各個範疇，確保內容與時並進，切合實際需要，並已制定相關程序，以便匯報和處理懷疑操守失當的情況。

公開資料

積金局在年內共接獲兩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並已遵照守則訂明的程序處理。

處理投訴

積金局對於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以及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均刊載於積金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促進溝通

我們透過積金局網站及不同途徑，包括新聞稿、按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和《積金局通訊》、小冊子及其他刊物等，向相關界別及公眾報道有關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最新消息及發展，以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2014年8月，積金局網站推出新專欄，上載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自2014年以來曾發表的演辭及文章，讓相關界別及公眾更加瞭解強積金

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與相關界別的聯繫和溝通」一章(載於第53至64頁)詳述了積金局在年內與相關界別及公眾的交流活動。

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管控

積金局設有內部管控制度，以確保積金局以效益效率兼備的方式運作；對內及對外均作出可靠的匯報，以及遵從適用的法律、規例和內部政策。所有部門均須每年檢討其運作手冊，評核主要工作程序的內部管控措施。風險管理課亦會不時進行獨立審核，確保各部門的內部管控措施卓有成效、完善穩妥。至於積金局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工作，則由一群富經驗、具備會計知識及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員負責處理。

內部審核及管理檢討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取閱所有部門的運作資料。風險管理課負責檢討運作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定是否足夠及獲得遵循，並找出有待改善之處。該部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對積金局內部管控措施作出獨立評估，並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審核結果。對於與財務相關的審核工作，風險管理課亦採用由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建議的方式，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內部審核結果由管理人員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評估結果後，會再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審核工作客觀獨立。

年內，積金局依照於2014年通過的內部審核三年計劃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已完成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審核工作項目載於第12頁。審核結果顯示，就所審核的工作範疇而言，部門大致上制定了足夠的管控措施，亦遵從相關的工作程序。在審核過程中，我們發現了可進一步改善之處，而有關部門亦已承諾執行改善建議。為確保內部管控問題能適時得到改善，風險管理課以紀錄冊載列改善建議，每半年監察完成進度。

風險管理

積金局設有風險評估及管理計劃，以適時及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備有機構風險紀錄冊，而每個部門亦各自備有部門風險紀錄冊，用以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該等紀錄冊在每年制定事務計劃時予以檢討更新。我們透過年度更新工作提醒各部門注意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更清晰明確及更有效地監察風險項目，我們在2014-15年度展開修改風險評估及管理框架的工作，按風險水平排列所有已識別的風險，並因應風險級別委派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監察風險。新制訂的框架將於2015-16年度開始實施。

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應變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或發生災難時仍可繼續履行關鍵的業務職能。我們設有運作延續計劃資料庫，方便員工取覽《危機處理及監察指引》及所屬部門的運作延續計劃。2014年4月，我們於辦公時間過後進行了一次

員工通報演習，以測試現有的通報途徑及流程在緊急或危急情況下能否發揮效用，同時讓員工熟習有關程序。此外，我們於2014年7月及9月進行緊急事故模擬演習，以測試在無法進入積金局辦公室處所以及金融市場運作受到影響的緊急情況下，積金局內部的通報流程、核心員工前往備用辦公地點上班的安排及在備用辦公地點設置的器材配套是否妥善。在2014年9月及10月發生「佔領行動」期間，我們按照既定計劃啟動應變措施。所有強積金計劃皆如常營運，積金局亦維持業務運作。2015年2月，我們就積金局的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了一次災後運作復原演習，讓員工熟習重要的電腦系統的復原程序，以便一旦發生災難事故亦可維持運作。

個人資料私隱

積金局在處理投訴、執行巡查及調查、審核申請及處理僱傭事宜的過程中，會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我們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並嚴格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各項規定。

為加強員工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知識和意識，我們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向員工講解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法例及最新發展，並安排五名員工出席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辦的五場講座及培訓課程。我們亦制定了一套內部指引，指導員工如何處理市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獨立制衡措施

檢討

積金局的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2014-15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上訴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積金局的決定(在《強積金條例》附表6中指明的任何決定)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提出的上訴。兩個上訴委員會在2014-15年度均沒有收到上訴個案。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政府成立了一個名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負責審視積金局有否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採取紀律行動及處理投訴等決策範疇，制定足夠而一致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會亦會就巡查及調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檢討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協調工作及跟進安排，以及向積金局提供意見。覆檢會於2014-15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